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Aceso Life Scienc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4)

**有關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報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刊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關於核數師與本公司管理層意見分歧之進一步詳情

於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過程中，核數師要求提供若干佐證資料。然而，本公司未能於重要時刻提供足夠書面證據以證實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之假設，包括(如年報第74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未獲得潛在貸款人的書面合約協議或企業票據持有人批准延長還款期的確認。押記物業及本集團無抵押資產的變現計劃亦不夠詳盡，核數師無法評估其可行性。在缺乏充分具體文件或證據之情況下，核數師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業績出具不發表意見。

儘管如此，管理層考慮到英國貸款再融資談判之進展及其他香港貸款之暫定安排，基於年報董事會報告內「附有核數師審計意見之財務報表」一節所述之因素及評估，維持認為本公司能夠持續經營。

據此，管理層就關鍵判斷範疇(即持續經營假設)之立場及依據與核數師存在分歧。

誠如年報第70至71頁所披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管理層評估，並認同本公司仍具備持續經營能力之立場。審核委員會知悉年報中已披露的貸款違約情況，並已重點評估英國貸款成功再融資的可能性。基於管理層與知名金融機構的積極接洽，以及再融資安排預期將於近期達成，審核委員會認為，持續經營風險可大幅降低。

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D.1.3，倘董事知悉可能會令發行人繼續以持續基準經營的能力造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相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彼等應於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清晰及顯眼的披露及討論。

下列內容應載於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

附有核數師審計意見之財務報表

(1) 審計意見詳情及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實際或潛在影響

本公司核數師不就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

有關審計意見詳情及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實際或潛在影響，請參閱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第72頁。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及二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拖欠下列貸款：

1. 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中旬拖欠貸款本金總額約79百萬英鎊(「英國貸款」)。該等貸款以本集團位於英國倫敦之投資物業(「英國物業」)作抵押；及
2. 同期亦拖欠貸款本金總額約345百萬港元(「香港貸款」)。

一旦出現拖欠，貸款人有權根據各自貸款協議要求還款並採取強制執行行動。儘管如此，貸款人已知悉本集團一直積極進行再融資，且截至企業管治報告日期，概無貸款人採取任何強制執行行動。

然而，倘再融資失敗或貸款人採取法律或其他強制執行行動，可能會產生以下潛在影響：

- 英國物業風險：倘英國貸款仍未償還，且貸款人強制執行其對英國物業之擔保權，則本集團可能喪失該重大資產所有權。此舉將實質性縮減本集團總資產規模，並導致來自英國物業之租金收入終止。
- 香港貸款風險：香港貸款乃以本公司主要股東李少宇女士(「李女士」)實益擁有之物業而非以本集團任何資產作抵押。倘貸款人強制執行其抵押，而李女士依照向本公司出具之《支持函》承諾不要求本集團還款，則在該物業現行市值超過未償還貸款餘額(即抵押充足)的前提下，預期本集團財務狀況將不受影響。李女士已承諾在本公司流動資金狀況改善前不會要求本公司還款。
- 應付企業票據：除英國貸款及香港貸款外，本金額為370百萬港元之企業票據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到期。倘票據持有人拒絕延長到期日，則本集團可能面臨可用現金不足以償付之風險。儘管如此，本集團正積極與票據持有人協商，以爭取延期18個月或以上，而根據當前進展，本集團對獲准延期仍持樂觀態度。

因此，除上述潛在財務影響外，於企業管治報告日期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即時影響。

- (2) 管理層對主要判斷範疇(如持續經營假設)的立場及依據，以及本公司處理審計意見的建議計劃

管理層基於以下考量認為本公司能夠持續經營：

(i) 英國貸款

本公司正積極與一間國際性大型金融機構(「**該金融機構**」)重新商討條款書(「**條款書**」)，預期該條款書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前後敲定並簽署。一經落實，該金融機構將就再融資過程啟動盡職調查程序。再融資安排所得款項將用於全數償還英國貸款，從而解決英國貸款的相關問題。於年報日期，尚未達成最終再融資安排。但於簽署條款書及啟動再融資程序後，管理層確信，再融資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前後完成，從而消除持續經營評估之主要不確定因素。

(ii) 香港貸款

管理層正考慮各種可能的方式，將部分投資證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或八月前後變現。證券變現所得款項可用於全數清償香港貸款。

(iii) 應付企業票據

參閱上文段落(1)，本集團正積極與票據持有人就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到期之370百萬港元企業票據進行協商，以爭取延期18個月或以上。據了解，票據持有人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412))流動資金充裕。基於票據持有人之財務狀況，管理層認為，票據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前後到期獲准延期可能性極高。

結 論

考慮到預期英國貸款可成功再融資、本公司部分投資證券可能變現以償還香港貸款，以及公司票據持有人可授予之延期，管理層相信本公司仍具備履行其責任及持續經營的能力。因此，管理層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屬合理。

- (3) 審核委員會對不發表意見聲明的看法，以及審核委員會是否同意管理層(尤其是涉及管理層重大判斷的事項)的立場及依據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核數師進行討論，並大致理解核數師之具體關注事項及出具不發表意見之主要原因，即本公司未能於重要時刻提供足夠書面證據以證實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之假設。儘管如此，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管理層評估，並認同本公司仍具備持續經營能力之立場。

審核委員會知悉已披露的貸款違約情況，並已重點評估英國貸款成功再融資的可能性。基於管理層與知名金融機構的積極接洽，以及再融資安排預期將於近期達成，審核委員會認為，持續經營風險可大幅降低。

就香港貸款而言，審核委員會注意到，管理層正考慮各種可能的方式，將部分投資證券變現，以償還香港貸款。此項安排進一步保障了本公司履行其財務責任的能力，鞏固了持續經營假設的有效性。

考慮到本公司已積極進行各項融資安排，鑒於上述安排，審核委員會同意管理層的判斷，認為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為基準編製屬適當。

承董事會命
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歐志亮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及霍志德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姜洋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銘燊先生、林君誠先生及麥耀棠先生。